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傳 真：02-23976919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80154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請釋陳經文君申請辦理加註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師資格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8月31日師中字第0980008145號函。
-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至98年7月31日止)，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另本部98年8月12日台中(二)字第0980132465號函釋示，屆時未辦理者悉依94年12月28日該法修正後之現行規定辦理；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以申請年度，該受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本部核定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三、本案陳君於91年6月取得中等學校公民科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惟未依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辦理取得中等學校公民科教師資格，爰已無前開法規規定之適用，且配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修正已無公民科師資任教需求，是以本案擬請 貴校依98年8月12日台中(二)字第0980132465號函示意旨，按現行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課程所需師資，協助陳君辦理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

科專門課程認定及經認定後有學分不足部分須補修事宜。

四、另貴校所提隨班附讀、開設專班一節，查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已明定教師進修學分班(含推廣教育學分)開班方式；至隨班附讀部分，應請貴校究明有無訂定相關隨班附讀依據等資料後再行報本部核處。

正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中教司